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陂(污)字(2023)第01号

项目名称: 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污染源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/

监测类别: 污染源监测

(加盖报告专用章)

说 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6、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
地址：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
电话：027-85919747
传真：027-85919747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及管理需要，我站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该单位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2-1 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				
地 址	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			邮编	/
联 系 人	黄超	固定电话	/	手机	15827070333
企业生产状况（正常年运行天数）	/				
废水处理工艺/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300				
实际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/负荷（%）	150				
废水排放去向/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经新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，最终排入府河/V 类水体	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04 年 6 月				

三、监测内容

3-1 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1	排口	pH 值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	3 次/天×1 天	见表 3-2
备注:				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6920-86	PHS-3E 型 酸度计 600710N0013050129	/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锐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-1610-98-0161	0.03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89	ME204E B328542402	/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
	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 度法	HJ636-2012	TU-1900 双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23-1900-01-0115	0.05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锐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-1610-98-0161	0.01
	粪大肠 菌群	酶底物法	HJ1001-2018	生化培养箱 LRH-70 AA200832640	10

四、执行标准

4-1 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水	GB13457-92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。		

五、监测质控措施

严格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、HJ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,根据各项的分析方法,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、平行样测定、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,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,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。

表 5-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项目名称		单位	空白信号值(标 气/声校准器编 号)	考核样测定		国标样测定	
				S	CV%	平均值	保证值及不确定度
水	pH 值	无量纲	/	/	/	7.36	7.36±0.04
	化学需氧量	mg/L	/	/	2.3	/	/
	总磷	mg/L	/	/	/	0.270	0.270±0.016
	总氮	mg/L	/	/	/	2.55	2.62±0.16
	氨氮	mg/L	/	/	0.3	/	/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检验报告单

样品名称		污水	样品来源	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				
分析项目		pH 值、氨氮等		分析方法（仪器）		电极法、分光光度法等		
采样地点		排口	采样人	付丰等	备注	污染源现状监测		
收样日期		2023 年 2 月 16 日		报告日期		2023 年 2 月 24 日		
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		pH 值	总磷	氨氮	悬浮物	粪大肠 菌群	化学需 氧量	总氮
		(无量纲)	mg/L					
排口	1#	7.45	3.28	16.2	5	5247	40	25.4
	2#	7.56	3.19	16.8	24	4786	42	25.5
	3#	7.50	3.25	16.6	23	5247	43	25.5
平均值		7.45-7.50	3.24	16.5	17	5093	42	25.5
肉类加工 标准限值		6.0-8.5	/	/	400	/	500	/
评价结论		达标	/	/	达标	/	达标	/

七、结论

经监测分析，该单位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均达到 GB13457-92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。

编制人：_____审核人：_____报告签发人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日 期：_____日 期：_____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